

# 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

## 107 學年度第 1 次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公開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暨「桃園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7年11月7日桃教特字第10700919351號函辦理。

### 二、報名資格：

應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三、甄選類別及名額：

項目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備註
名額	楊梅幼兒園(楊梅分班)-1名(每週上班時數20小時)。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若有臨時出缺，則依序遞補；備取保留期限至108年6月30日止。
聘期	自107年11月20日至108年6月30日止。(寒假非就學時間，聘用期程不含寒假)	

### 四、待遇及工作時間：

- (一)本案為時薪制助理人員，每小時新台幣140元。
- (二)勞健保費及勞退金除自付額外，機關依規定負擔提撥。
- (三)國定假日及寒假不需到園服務亦不支薪，且時薪制助理人員無年終獎金。

### 五、工作地點：

- (一)楊梅分班(桃園市楊梅區大平街3號)。

### 六、工作內容：

- (一)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自理指導(包含如廁、清潔、用餐..等)、教學協助與安全維護。
- (二)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處理。
- (三)在特殊教育教師及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等事宜。
- (四)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五)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 (六)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八)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相關特教知能研習)，並應接受每年9小時(每學期4~5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相關特教知能研習)。
- (九)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記錄不可空白)。

### 七、報名方式：

- (一)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逕至以下網站下載，報名表一律使用A4規格填妥，採現場報名方式，不受理通訊或網路報名。

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路通知系統公開訊息(<http://doc.tyc.edu.tw/govdoc/>)
2. 桃園市教育徵才網站 (<http://job.tyc.edu.tw/main.php?m=m>)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二)報名時間：本次甄選如無符合之人員，本園將依序辦理下次徵選作業。

第一次報名為 10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點 30 分止。

第二次報名為 107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點 30 分止。

第三次報名為 10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點 30 分止。

(三)報名地點：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本園(桃園市楊梅區楊新路一段 431 號)

(四)報名聯絡電話：03-4780614 或 4753312 分機 23

(五)資格審查：報名應檢附以下表件及證件正本進行審查，另繳交證件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1. 報名表(附件 1)。

2.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附件 2)，另備身分證正本查驗。

3. 切結書(附件 3)。

4. 畢業證書。

5. 36 小時職前訓練證明。

八、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時間：

第一次徵選為 10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請於 13:00~13:20 分到辦公室報到，依序應試，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第二次徵選為 107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請於 13:00~13:20 分到辦公室報到，依序應試，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第三次徵選為 10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請於 13:00~13:20 分到辦公室報到，依序應試，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二)甄選地點：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禮堂。(桃園市楊梅區楊新路 1 段 431 號)

(三)甄選方式：

1. 口試(每人 8 分鐘，得視報名人數彈性調整)，依報到編號依序唱名應試，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2. 評分項目：特教相關工作資歷(30%)、特殊教育相關知能(30%)、服務理念(20%)及簡易急救應變(20%)。

3. 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九、錄取公告：

(一)第一次錄取名單訂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8 時前公告，正取者請於 107 年 11 月 20 (星期二)上午 8 時前到本園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第二次錄取名單訂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8 時前公告，正取者請於 107 年 11 月 23 (星期五)上午 8 時前到本園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第三次錄取名單訂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8 時前公告，正取者請於 107 年 11 月 27 (星期二)上午 8 時前到本園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錄取訊息公布於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網頁，不另行個別通知。。

十、附則：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等，如於報到後發現偽造不實，均須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縱因甄選前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

無效，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二週內向錄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三)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桃園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本幼兒園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四)經錄取者聘期依本簡章規定聘任，表現不佳或不能勝任者，本園可隨時解聘，聘約期滿應即解除職務，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十一、本簡章經陳園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查詢暨申訴電話：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03-4780614 或 4753312)。

## 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

## 107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公開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編號由本園填寫）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學歷			修業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主修：	輔系：	證書字號：	
經歷	校名或機構		服務起訖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繳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報名者簽章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簡要自述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2

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  
107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公開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背面)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

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3

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  
107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公開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切結絕無下列之情事：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九、曾經服務學校(園)主管機關或學校(園)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曾經服務學校(園)主管機關或學校(園)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一、曾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